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8年度重訴字第9號

03 原告 陳王香花

04 兼訴人 陳勇在

05 原告 陳秀鳳

06 陳秀芬

07 兼上一人

08 訴訟代理人 陳秀英

09 被告 劉宗榮

10 上列原告因被告涉過失致死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王香花新臺幣伍拾玖萬肆仟柒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勇在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柒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秀鳳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秀英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秀芬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陳王香花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陳勇在以新臺幣拾陸萬元為被

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陳秀鳳以新臺幣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陳秀英以新臺幣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陳秀芬以新臺幣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各分別以新臺幣伍拾玖萬肆仟柒佰壹拾參元、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柒佰參拾壹元、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貳拾肆元、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貳拾肆元、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陳王香花、陳勇在、陳秀鳳、陳秀英、陳秀芬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下午 6 時 40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鄉○○路○○○ 號前，本應注意行車速度及車前狀況，不得有超速行駛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水泥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有被害人陳振國徒步由南往北穿越南田路欲返○○○鄉○○路○○○ 號住處時，被告騎乘之機車不慎撞擊正穿越道路之陳振國（下稱系爭事故），致陳振國受有顱內出血、肝臟裂傷、右側創傷性血胸等傷害，經送醫救治，於同年月 3 日上午 4 時 17 分許不治身亡。被告上開過失致死犯行，業經本院 107 年度交易字第 50 號刑事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折算 1 日。

(二) 原告陳王香花為陳振國之配偶，原告陳勇在、陳秀鳳、陳秀英及陳秀芬為陳振國之子女，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受有損害，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

01 損害責任。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  
02  
：

- 03 1.喪葬費：陳振國因糾爭事故而死亡，原告陳勇在為此支出喪  
04 葬費 66 萬 7,680 元。
- 05 2.扶養費：原告陳王香花為陳振國之配偶，依民法第 1116 之 1  
06 條規定，陳振國對原告陳王香花負有扶養義務。原告陳王香  
07 花為 00 年 0 月 00 日生，糾爭事故發生時為 76 歲，陳振國因糾  
08 爭事故死亡時則為 81 歲，依內政部統計處所公布之 105 年全  
09 國簡易生命表，76 歲女性平均餘命尚有 12.9 年；81 歲男性平  
10 均餘命尚有 8.14 年，則原告陳王香花可受陳振國扶養期間仍  
11 有 8.14 年，另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05 年度南投縣每人每  
12 年平均消費支出為 20 萬 4,380 元，是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王香  
13 花原應由陳振國負擔之扶養費 26 萬 9,317 元（計算式：20 萬  
14 4,380 元  $\times$  6.0000000 / 5 = 26 萬 9,317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15 五入）。
- 16 3.慰撫金：原告因被告之疏失而驟失至親，心理及精神上所受  
17 之創傷及煎熬難以言喻，爰各請求慰撫金 200 萬元。
- 18 4.另原告陳王香花、陳勇在各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 40  
19 萬 6,877 元；原告陳秀鳳、陳秀英、陳秀芬則各已受領強制  
20 汽車責任險保險金 40 萬 6,876 元。
- 21 (二)因被告超速行駛，且於未避煞之情況下導致糾爭事故發生，  
22 其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9 成。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  
23 前段、第 192 條第 1 、 2 項、第 19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王香花 226 萬 9,317 元，及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6 息；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勇在 266 萬 7,680 元，及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  
28 應給付原告陳秀鳳 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9 傷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  
30 陳秀英 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秀芬 200 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略以：

- (一) 對原告主張關於喪葬費 66 萬 7,680 元（包含棺木 5 萬元、墓地使用費 4,000 元、辦桌牲禮 5 萬 1,000 元、墓地建造費 22 萬元、禮儀社費用 34 萬 2,680 元）及原告陳王香花所請求之扶養費金額皆無意見，惟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金額過高。
- (二) 陳振國是以跑步方式過馬路，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故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7 成。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 被告有本院 107 年度交易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犯罪事實所載之事實。
- (二) 被告因上開行為致陳振國死亡之結果，並使原告陳勇在受有殯葬費用共 66 萬 7,680 元之財產上損害。
- (三) 陳振國對其配偶即原告陳王香花尚有 8.14 年之撫養義務，依霍夫曼公式計算扶養費為 26 萬 9,317 元。

四、本件爭執事項：

- (一) 原告五人分別主張精神慰撫金各 200 萬元，是否有理由？
- (二) 被告就上開行為所應負之過失侵權責任有無過失相抵之情形？其比例為何？

五、本院之判斷：

- (一) 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前段、第 94 條第 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對上開規定應當知之甚詳，而依事發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附卷足憑（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相字第 111 號卷第 16 頁），被告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行駛且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顯有過失，而被害人陳振國於夜

間行走非禁止穿越之道路，未充分注意左右來車，小心通過，亦有過失，且本院將本案車禍發生原因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復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為鑑定覆議，亦認被告及陳振國同為肇事原因等情，此有前開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刑事卷第42至43頁、第191至193頁）。是被告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致陳振國發生死亡之結果，足認被告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第94條第3項前段之過失行為，陳振國則有違反同規則第134條第6款規定之過失行為，因而肇致系爭事故之發生，兩造對此亦均不爭執。又被告因上開對陳振國所為之加害行為，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5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刑事卷第225至228頁）。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與陳振國所受系爭傷害及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就系爭事故對原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洵堪認定。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各為若干？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

2. 原告陳勇在支出殯葬費部分

查原告陳勇在為處理陳振國後事，支出殯葬費用共66萬7,68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殯葬費用收據為據（見本院107年度交附民字第17號卷，下稱交附民卷，第17至2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3頁），是原告陳勇在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洵屬有據。

01 3. 原告陳王香花請求扶養費部分

02 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  
03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  
04 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  
05 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  
06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1114條、第1116條之1分別定  
07 有明文。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08 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同法第1117條亦定有明文。查陳振國為原告陳王香花  
09 之配偶，其對原告陳王香花負有扶養義務。又原告陳王香花  
10 為00年0月00日生，系爭事故發生時為76歲，此有戶籍謄本  
11 卷可稽（見交附民卷第9頁），陳振國因系爭事故死亡時則  
12 為81歲，依內政部統計處所公布之105年全國簡易生命表（  
13 見交附民院卷第31頁），76歲女性平均餘命尚有12.9年；81  
14 歲男性平均餘命尚有8.14年，則原告陳王香花可受陳振國扶  
15 養期間仍有8.14年，另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見交附民卷第  
16 27至29頁），105年度南投縣每人每年平均消費支出為20  
17 萬4,380元，原告陳王香花之扶養義務人，除陳振國外，尚  
18 有子女陳勇在、陳秀鳳、陳秀英、陳秀芬，故陳振國對原告  
19 陳王香花之扶養義務為5分之1，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  
20 陳王香花原應由陳振國負擔之扶養費26萬9,317元（計算  
21 式：20萬4,380元×6.00000000《此為應受扶養8年之霍夫  
22 曼係數》/5=26萬9,31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被  
23 告對原告陳王香花僅請求8年之扶養費（見本院交附民卷第  
24 4頁）之金額並不爭執（本院卷第113至115頁）。故原告  
25 陳王香花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扶養費26  
26 萬9,317元，為有理由。

27 4.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各為若干元？

28 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  
29 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  
30 之。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31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陳王香花、陳勇在、陳秀鳳、陳秀英、陳秀芬分別為陳振國之妻、子女，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致其等之夫及父於81歲逝去，而受有喪夫及喪父之痛，精神上自均受有極大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又原告陳王香花無就學經驗，現職務農，106年度收入為1萬7,257元，名下有田賦7筆，價值共約1,311萬7,400元；陳勇在為高中肄業，為現職遊覽車司機，106年度收入為28萬3,000元，名下有房屋2棟、田賦9筆、土地2筆、汽車1輛，價值共約2,232萬1,521元；陳秀鳳為國中畢業，現職食品廠時薪工，106年度收入為5萬147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1筆、汽車0輛，價值約282萬200元；陳秀英為科技大學畢業，現職專利商標事務所會計，106年度收入為110萬8,772元，房屋1棟、土地1筆、汽車1輛，價值共約157萬5,400元；陳秀芬為國中畢業，現職家管，106年度收入為22萬1,068元，名下有房屋1棟、土地1筆、汽車1輛，價值共約236萬5,600元；被告係高中畢業，106年度收入為54萬2,004元，名下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相驗卷第71頁，本院卷第119頁），並經本院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見本院卷第69至98頁）。本院綜合衡量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家庭狀況，及被告所為加害行為之情節、原告所受之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陳王香花、陳勇在、陳秀鳳、陳秀英、陳秀芬得請求之慰撫金各以陳王香花140萬元、陳勇在80萬元、陳秀鳳80萬元、陳秀英80萬元、陳秀芬8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5.從而，陳王香花、陳勇在、陳秀鳳、陳秀英、陳秀芬所受損害合計分別為陳王香花166萬9,317元（計算式：扶養費用

01 269,317 + 精神慰撫金 1,400,000 元 = 1,669,317 元 ) 、陳  
02 勇在 146 萬 7,680 元 ( 計算式：殯葬費用共 667,680 + 精神  
03 慰撫金 800,000 元 = 1,467,680 元 ) 、陳秀鳳 80 萬元 、陳秀  
04 英 80 萬元 、陳秀芬 80 萬元 。

05 (二) 被告、陳振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各自之過失比例為何？

06 1.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08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直接被害人於  
09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間接被害人  
10 於請求賠償，亦應有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此外  
11 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  
12 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  
13 儲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  
14 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  
15 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  
16 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17 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再字第 182 號民事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  
18 2491 號民事判決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 9  
19 成之過失責任，被告辯稱其應負 7 成之過失責任等語（見本  
20 院卷第 113 至 114 頁）。查被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21 條第 1 項前段、第 94 條第 3 項前段等規定，惟陳振國亦違反  
22 同規則第 134 條第 6 款規定，均業如前述。本件經送交通部  
23 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為：「行人陳振  
24 國，夜間穿越道路未充分注意左右來車，小心穿越，與劉宗  
25 榮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行經劃有行車分向線之雙向二車  
26 道，超速行駛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妥採必要之安全措  
27 施，同為肇事原因。」等語，有該會 107 年 11 月 9 日路覆字  
28 第 1070122955 號函所附之意見書 1 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刑事  
29 卷第 189 至 193 頁）。然本院衡酌兩造之過失程度，認被告  
30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依其超速之情節、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  
31 形；陳振國亦有於夜間行走非禁止穿越之道路，未充分注意

01 左右來車之過失程度，過失之情節雖屬相當，但被告騎乘普  
02 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操控機器且移動快速，除非有對於閃  
03 避行人不具期待可能性之事實存在，否則其注意義務仍應較  
04 行人之注意義務為高，是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10分  
05 之6，而陳振國之過失責任比例為10分之4。

06 2.是系爭事故之發生應由被告、陳振國分別負擔60%、40%之  
07 過失責任比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依前開過失比例計算  
08 ，被告應賠償陳王香花100萬1,590元(計算式：1,669,31  
09 7 X 0.6 = 1,001,590)、陳勇在88萬680(計算式：1,467,68  
10 0 X 0.6 = 880,608)、陳秀鳳48萬元(計算式：800,000 X  
11 0.6 = 480,000)、陳秀英48萬元(計算式：800,000 X 0.6  
12 = 480,000)、陳秀芬48萬元(計算式：800,000 X 0.6 = 48  
13 0,000)。

14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5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6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陳王香花、陳勇  
17 在、陳秀鳳、陳秀英、陳秀芬已各自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  
18 險給付40萬6,877元，有原告提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名間  
19 鄉農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存摺  
20 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3至131頁)，亦為兩  
21 造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時，自應扣除該保險  
22 紿付，於扣除後，被告應賠償陳王香花59萬4,713元(計算  
23 式：1,001,590-406,877= 594,713)、陳勇在47萬3,731(計算  
24 式：880,608-406,877= 473,731)、陳秀鳳7萬3,123元  
25 (計算式：480,000-406,876= 73,124)、陳秀英7萬3,123  
26 元(計算式：480,000-40,876= 73,124)、陳秀芬7萬3,123  
27 元(計算式：480,000-406,876= 73,124)。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9 分別為陳王香花59萬4,713元、陳勇在47萬3,731元、陳秀  
30 凤7萬3,124元、陳秀英7萬3,124元、陳秀芬7萬3,124  
31 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

01 1月30日（見交附民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03 ，應予駁回。

04 七、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與假執行，就原告  
05 請求有理由部分，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於原  
06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0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經本院審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敘  
09 。

10 九、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免繳納裁判費，  
12 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  
13 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祥  
16 法官 朱慧真  
17 法官 許凱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22 書記官